

#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功能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会议及全省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冬季施工特点，及时应对突发情况和雨雪冰冻天气，现就做好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强化责任，层层落实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部署工作。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部署、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和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坚持问题导向，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继续深入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百日集中行动和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组织企业全面自查

自改，各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带队，同步开展拉网检查、随机抽查、暗访巡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将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一线。

## **二、突出重点，强化冬季施工安全管理。**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以“防火、防冻、防滑、防坠落、防中毒、防坍塌”作为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的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大模板等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危险源监控，强化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管理。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科学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按照施工流程组织作业，不得盲目抢工期、赶进度，要严格落实大风、降雪等恶劣天气后复工前安全检查制度，对存在安全隐患，达不到施工安全条件的不得复工。

（一）开展冬季施工安全教育。各施工单位要结合冬季施工作业特点，切实做好安全教育活动，开好班前晨会，重点宣讲冬季施工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交通安全知识，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施工作业前，项目专职安全员应将分项工程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班组、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并严格履行签字手续，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二）做好防高坠措施。各工程项目参建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监

督，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预防高处坠落“四必须”“三严禁”“五不登”规定》，做好“四口、五临边”等易发生坠落事故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栏杆、盖板、警示标识等设施应设置规范牢固，防冻、防滑等措施要落实到位。

（三）加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租赁、安装、检测、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产权备案、安装告知、检测验收、使用登记管理程序，设备产权备案证应在施工现场留存备查并填写安装记录。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安全作业管理“十必须”规定（试行）》，把好拆装作业人员入场作业前的资格审核关，同时做好设备安拆、加节、附着安装过程的监管，做好设备日常及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各种安全装置灵敏可靠，特别是做好设备基础检查，提高设备抗大风、防倾覆、防坠落能力，保证起重机械使用安全性能。

（四）加强深基坑施工安全管理。要严格落实深基坑管理有关规定，对深基坑的设计、评审、开挖、支护、监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和管控，切实做到边开挖边支护，严禁一挖到底；加大恶劣天气时深基坑监测频次和密度，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巡查，遇到险情要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坍塌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要严格按照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实施等各个环节的规定。确保基础平整坚实、排水通畅；按规定设置垫板、钢底座、扫地杆和纵横向剪刀撑；

拉节点设置牢固，切实做到拉节有效，确保大模板支撑系统整体的稳固性。

（六）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作业指导手册》，重点加强作业区、生活区、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区以及仓库、配电设施等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做到重点防范，重点监控。要合理有效地配置灭火消防器材，组织消防应急分队，加强应急演练，全面落实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严禁在建建筑物内住人，加强生活区管理，宿舍内严禁使用木柴、炭火取暖，严禁乱拉、乱接用电设施，防止中毒窒息、触电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七）加强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各施工现场要全面了解属地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全员核酸检测、封闭管理、体温检测、外来务工人员报备、出入人员登记等制度，完善疫情防控应急机制，制定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抓实应急演练，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地。

（八）加强事故应急管理。要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应急响应措施，严格执行领导值班带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保障信息渠道通畅，遇有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及时、迅速、有效地处置各种异常和突发情况。要进一步落实抢险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做到高效、有序地展开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 三、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冬季施工安全检查，要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自查自纠、专家帮助诊断、部门执法监管、政府督查落实”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做到隐患排查不停顿、不放松。各建设、监理、施工企业要立即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活动，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建好工作台账。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力推进施工安全打非治违。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违规抢工期、不按规定计取拨付安全措施费、降低安全生产投入等行为；严肃查处危大工程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组织专家论证、不严格按方案施工等行为。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严从速处理，该停工的停工，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扣证；拒不整改的，函告有关部门采取断水断电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外地企业清出泰安市建筑市场并通报企业注册地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 四、严把节后复工关。

春节假期放假前，各工程项目要按要求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工程节后复工前，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联合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上好开工

第一课，符合复工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复工申请，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确认，签署复工意见后复工，复工审批文件要报当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备查。未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签字确认的项目一律不得复工。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针对现场复工后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对于未开展复工安全检查或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擅自复工的，监督机构应责令工程停工整改，并按照职责权限对工程项目各安全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